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請各處室做工作報告及業務討論。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註冊組

1. 訂購各項高中職升學簡章及五專簡章。
2. 建立九年級學生升學報名資料。
3. 追蹤戶籍異動學生的就學情形。
4. 教育部急難救助-904 學生家長。
5. 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

(2)交通費

(3)獎助學金

(4)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二)提案一：111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提案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學務處

(一)衛生組

1. 11/11 校內流感疫苗施打。
2. 11/17、18 新生健康檢查。
3. 完成 111-1 清寒學生午餐補助，感謝相關同仁協助。
4. 預計本月進行桶餐廠商中央廚房訪視。
5. 請本年度尚未完成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的同仁，請盡速完成研習並留存研習紀錄，名單已公告於相關群組。

(二)體育組

1. 校慶運動會已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協助。
2. 12/15-16舉行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
3. 11/10起排球，羽球與桌球教育盃中等學校錦標賽。

三、總務處

為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及使用安全，總務處將進行電梯使用管控，刻正擬訂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辦法，屆時有需要使用之師生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中正學苑~多元能力開發班」課程持續辦理中，11/4 烘焙班、11/18 木作班。
2. 913 王生已於 10/5 辦理中輟復學，感謝註冊組與生教組協助。預計 11/10 回班上課，後續請相關處室共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3. 已陸續召開 813、801、902、701、906 個案會議，個案的輔導，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

(二)資料組

1. 本學期「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活動」訂於 12/01(四)12:30-16:00 辦理。屆時需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1)教學組協助調整八年級導師與帶隊老師監考及課務，與公告下午停課事宜。
 - (2)學務處協助交通指揮導護與廣播各班出發事宜。
 - (3)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助活動經費使用與核銷事宜。
 - (4)人事室協助帶隊教師差勤事宜。

★待 11/07 班級抽籤確認參訪學校後將上簽呈，非常感謝大家幫忙!

★參訪學校名單：泰北高中(5)、育達高中(5)、滬江高中(5)、開南中學(5)、金甌女中(2)。
2. 近期已完成 111-2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推薦及 112 寒輔營之報名，待確認名單後將再公布。
3. 12/3(六)國語實小邀請參加升學輔導講座，時間為 9:00~9:30，敬邀會長及主任參加。
4. 12/9(五)第五節九年級週會講座邀請華興中學曾騰瀧校長進行「生涯發展教育-多元入學宣導」，屆時煩請相關人員協助。

(三)特教組

1. 10/27 全國聽障國語文北區競賽，本校 916 詹○涵，榮獲國中組作文佳作。
2. 全校教職員員工特教知能研習每年均須達 6 小時，已在領召群組通知未達 6 小時之名單，另有推薦酷課雲之線上特教研習，年底教育局會統計時數，請同仁踴躍參加。

3. 特殊生升學：「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說明會」、「服務群科說明會」、「服務群科參訪」已陸續開始辦理，九年級個管教師將協助家長與會及了解升學管道、準備填報資料。
4. 111 年度資優生良師有約活動將 11/16(三)08:10~12:00 於理化(三)教室舉行，特教組已個別通知校內錄取學生。
5. 111 年度「生活中的 AI」科學創意營於 11/12(六)、11/13(日)舉行，本校有 4 名學生錄取，已公告校網並個別通知校內錄取學生。

五、人事室

(一)代理教師聘任

本府 1111014 函: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第 4 條增訂代課、代理教師考核之相關規定，第 14 條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並於第 16 條之 1 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請各校確實依聘任辦法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相關事宜，以維權益。

(二)赴大陸地區

人事處 1111018 函: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仍不宜為之。

(三)退休

本府 1111018 函: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控管程序如下:

1. 若未有退撫法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法定事由(如經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仍應確實依規定程序，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其行政責任。
2. 如仍同意受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3. 受理此類退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請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

(四)急難貸款

本府 1111020 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
2. 原貸款項目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五項，增訂產後護理項目，共六項。
3. 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65 歲以上)、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

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

4. 增訂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

(五)學習時數

本府 1111020 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內涵如下：

1.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2.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六)獎懲

本府 1111026 函: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應邀列席本市議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如涉及有答詢時說謊、不實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答覆等違失行為，請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下列規定覈實檢討其行政責任：

1. 懲處：得核予申誡、記過一次至二次不等之懲處或記一大過之處分。

2. 懲戒：得逕送懲戒法院或送監察院轉請懲戒法院審理。

(七)任免遷調

本府 1111103 函: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職涯規劃、交通、健康狀況等因素，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請各機關於回復函上加註教示救濟文字，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

(八)反賄選

教育局 1110623 函: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投開票，為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網站／法律與廉政／反賄選專區置有多樣反賄選宣導素材（如海報、宣導短片、廣播帶等），作為網路、臉書專頁、跑馬燈、電視牆、電視、平面媒體等行銷之用，請協助推廣運用。

(九)工作報告

1. 本校 11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專任輔導）甄選，10/25 進行第 2 招，當日中午 12:30 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錄取陳怡茵師，並自 10/26 起聘。

2. 市府 1111025 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計 70 班（減普通班 1

班)、校長、教師 166 人(減 2 人)、專輔教師 4 人(增 1 人)、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公務人員 23 人、技工友 4 人、校警、約聘人員，共 201 人。

3. 為應今年市長選舉、考績作業須提前辦理，各處室倘有公務人員敘獎案尚未簽辦者，請於 11/10 (四) 前簽出並會人事室，俾利年度獎懲額度之結算及後續考績相關作業。

六、會計室

因應年度終了，收支款項配合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凡 111 年度所有支出事項已辦理完成，並取得廠商或受款人開立 111 年之收據或發票辦理請款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單據. 數位表單送本室辦理經費請款，12 月 16 日前核銷轉正。

柒、散會 (上午 11:05)